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4-027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,371,233,8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、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2.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,371,233,839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,742,467,678股。

二、 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9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份于2014年7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

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0	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	08*****228	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480	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4	08*****773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- 长江证券股权激励集合信托
5	08*****134	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6	08*****595	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7	08*****624	湖北日报传媒集团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0,310	0.00%			50,310		50,310	100,620	0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家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50,310	0.00%			50,310	50,310	100,620	0.0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,371,183,529	100.00%			2,371,183,529	2,371,183,529	4,742,367,058	100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,371,183,529	100.00%			2,371,183,529	2,371,183,529	4,742,367,058	100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,371,233,839	100.00%			2,371,233,839	2,371,233,839	4,742,467,678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4,742,467,678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1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地 址：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
- 2、联系人：伍静茹
- 3、电 话：027-65799866、65799896
- 4、传 真：027-8548172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- 2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